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及股份概況：

	<u>面值</u> (美元)
本文件生效日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法定股本	
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50,000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	
每股0.0001美元的100,000,000股股份	10,0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法定股本	
每股0.0001美元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0.0001美元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每股0.0001美元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公司章程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公司章程 — 2.1股份 — (b)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總面值：

- (a) 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利或認股權證；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股 本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我們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2) 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公司重組」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ii) 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期。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公司重組」一節。